附件3

关于面向南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定向配租住房的评分标准

**一、申报范围**

2018年度工业增加值位于全市前500位、且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在南山区（不含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见《南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评分细则**

1、根据税收贡献、统计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税收贡献x40%+统计贡献x40%+人才规模x20%（统计贡献由南山区统计局对其在库企业进行统一统计）；

2、统计贡献计算方法：统计贡献 = 在库基本分（50分）+ 排名加分（50分）+增速加分（50）（说明：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统计贡献”分值）。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在前40%之后的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说明：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增速达15%及以上的，加50分，增速为10%（含）～15%的，加45分，增速为5%（含）～10%的，加40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

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增速达25%及以上的，加45分，增速为15%（含）～25%的，加40分，增速为5%（含）～15%的，加35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

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增速达35%及以上的，加40分，增速为20%（含）～35%的，加35分，增速为10%（含）～20%的，加30分，增速不足10%的，加25分；

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增速达45%及以上的，加35分，增速为30%（含）～45%的，加30分，增速为15%（含）～30%的，加25分，增速不足15%的，加20分；

行业排名前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60%及以上的，加30分，增速为30%（含）～60%的，加20分，增速不足30%的，加10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统计贡献为基础分50+增速加分10分；

3、统计贡献行业排名由南山区统计局提供，企业在申报时无需填写，“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可自行查看；

4、税收贡献，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含代扣代缴税费。

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税收贡献 | 在南山区纳税达500万元，得60分；纳税额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纳税额每减少100万元减1分。 | A |
| 2 | 统计贡献 | ①基本分计算：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在前40%之后的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③增速加分计算：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增速达15%及以上的，加50分，增速为10%（含）～15%的，加45分，增速为5%（含）～10%的，加40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增速达25%及以上的，加45分，增速为15%（含）～25%的，加40分，增速为5%（含）～15%的，加35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增速达35%及以上的，加40分，增速为20%（含）～35%的，加35分，增速为10%（含）～20%的，加30分，增速不足10%的，加25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增速达45%及以上的，加35分，增速为30%（含）～45%的，加30分，增速为15%（含）～30%的，加25分，增速不足15%的，加20分；行业排名前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60%及以上的，加30分，增速为30%（含）～60%的，加20分，增速不足30%的，加10分；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统计贡献为基础分50+增速加分10分。 | B |
| 3 | 人才规模 | 人才规模达30人，得60分；每增加1人加0.2分；每减少1人减0.2分。 | C |
| 总评分 | 计算方法：Ax40%+Bx40%+Cx20%(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 　 |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南山区定向配租申报表。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 |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3 | 企业简介。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 |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 |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6 | 申报定向配租人员明细表。 | 在“申报系统”中直接填报，或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表格 |

**四、配额上限**

配额上限为50套。

**五、特别提醒**

**（一）人才规模**

企业申报的人才规模是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人才数量(未申报过2019年度人才住房补租或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的企业，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的为准；已申报过2019年度人才住房补租或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并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人才规模以当时申报时，填写的数据为准)，且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同时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才规模需在《南山区定向配租申报表》中如实填写。

**（二）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近三年内，在税收、环保、诚信、劳资关系、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发生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配额计算**

1、根据本评分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排序，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确定配租套数。

2、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纳税、统计贡献、人才规模情况为标准，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10%，且不超过50套。

（四）本次仅限《南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的企业进行申报，不受理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等的合并申报。

（五）企业在取得配租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本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分配:

1、与企业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处于有效期，且在本企业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仅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

3、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未购买或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

其中，住房包括安居房（含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前海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自建私房等；

人才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保障性政策性的租房补贴（包括杰出、领军人才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领航人才租房补贴，南山区企业人才住房补租，前海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等）。

企业确因工作实际，可以适当安排未达到上述学历或职称证书标准，但满足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5年、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的骨干员工入住，具体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请参看《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5月24日发布配租受理通告的附件）》第五条第（四）款的详细要求；或参看届时提供的有关提示说明。

（六）区人才和保障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有权校验所有原件。